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 7)

项目编号: JSZC-320507-HSLH-C2025-0012

甲方(需方):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相城区行政中心 9 号楼

联系人: 毛莹颖

联系电话: 0512-85182227

乙方(供方):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天鸿大厦 1 幢

联系人: 杨越

联系电话: 1801306737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采购编号: JSZC-320507-HSLH-C2025-0012 号采购包 7) 的采购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和合同价格:

1、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依据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开展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评审、变更备案评审和信息化评审等。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标段所有评审项目完成。

(3) 服务范围:

| 序号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评审类别 | 备注 |
|----|--------|---------------------------|------|----|
| 1 | VII 标段 | 2025 年相城区“八纵八横”道路重点部位改造项目 | 概算评审 | |
| 2 | | 苏州实验室北区片区水利设施建设(2025 年) | 概算评审 | |
| 3 | | 2025 年应急抢修工程 | 概算评审 | |
| 4 | | 2025 年高架道路噪音治理工程 | 标底评审 | |
| 5 | | 创新路(御窑路-吴开路)改扩建工程 | 概算评审 | |
| 6 | | 相城区烈士纪念馆事迹展示厅维修项目 | 概算评审 | |

| | | | | |
|---|--|---|------|--|
| 7 | |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片区水资源保护项目（一期） —阳澄西湖屏障带工程（2025年） | 标底评审 | |
| 8 | | 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 标底评审 | |

(4)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5) 服务人员：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2、合同价格：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64000.00元）。合同生效后，按实结算，具体费用按照采购文件内确定的费用标准结合《相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审单位考核表》考核成绩按实计取。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内协审服务所需的资料费、人工费、通讯费、印刷费、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餐费、加班、利润、考核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单个项目完成情况支付，单个项目评审结束且经甲方验收（考核）完成，按考核后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如有最新文件，将根据最新有关规定文件精神支付）。

2、甲方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3、乙方按照考核后应收服务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4、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 合格的发票；

B 其他（若有）；

6、支付方式：数字货币付款、银行转账等。

三、转让和分包：本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按照采购文件及附件要求、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3、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评审管理办法、评审工作规程、过程跟踪实施办法等评审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2、乙方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人员备案、考勤及考核管理。

3、乙方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严守评审纪律，保守评审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独与被评审单位人员接触，不得单独要求或接收相关单位补充资料。

4、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5、乙方提供本次咨询服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乙方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的审核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惩罚措施，包括扣减服务费用、终止该项目评审委托、直至终止采购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

6、乙方在咨询服务工作中应履行评审工作责任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评审工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并满足委托单位的工作要求、评审工作规范和评审工作流程。乙方未履行评审工作责任、违反本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或在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上出现差错，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扣减咨询服务费、警告处分、取消项目委托，直至终止委托采购合同。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警告、扣减咨询服务费用、终止本采购合同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咨询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4) 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5) 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让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